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總說明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有效執行檔案法，確保民眾在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、政府資訊及卷宗時有明確的規範可循，爰訂定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本須知旨在標準化申請流程、維護檔案安全並保障民眾知權，內容涵蓋申請程序、審核期限、應用規範、收費標準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，本須知全文計十四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檔案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申請方式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受理、審核與補正程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拒絕申請情形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檔案提供形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部分公開原則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進入應用處所應攜帶之文件及程序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場地規範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檔案維護義務。（第十點）
- 十一、違規處理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十二、歸還規定。（第十二點）
- 十三、開放時間。（第十三點）
- 十四、收費標準。（第十四點）